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499207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06日

商 标

# 蒋铮铮

申请人 杭州蒋铮铮美商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B座8层-B0863

代理机构 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蛋白质（原料）；酒精；食品工业用酪蛋白；碳水化合物；表面活性剂；蒸馏水；增白剂；防冻液；水软化剂；活性炭；

第2类：染色剂；艺术用水彩；生产食物用色素；利口酒用色素；复印机用墨；油漆；生产化妆品用颜料；松香水；防锈油；天然树脂；

第3类：化妆品用香料；洁肤乳液；口红；香水；洗衣粉；洗洁精；防皱霜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薰衣草油；香料用薄荷；

第4类：工业用油；齿轮油；汽油；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香味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；灯芯；动物脂；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药物饮料；人工授精用精液；人参；除口臭药片；减肥茶；婴儿食品；卫生巾；医用敷料；温泉水；

第6类：青铜；金属水管；溜冰场（金属结构）；金属广告栏；铝塑板；保险柜；金属托盘；五金器具；金属纪念标牌；金属门铃（非电动）；

第7类：除草机；熨衣机；家用电动榨水果机；动物剪毛机；抽啤酒用压力装置；卫生巾生产设备；印刷机；洗衣机；回形针机；榨油机；